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69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800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富微

電話：0-33340935~2306

電子信箱：100295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9001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辦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  
認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單位109年1月31日AED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辦理(本局收文日：109年2月4日)。
- 二、查貴單位已超過70%之員工接受CPR+AED教育訓練，且AED管理員領有合格證書，故准予核發安心場所認證，效期自109年2月4日至112年2月3日，為期3年。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作業原則第7條規定：「經評定公告為通過之場所，在有效期限內，辦理單位應每年不定期檢查或抽查通過認證之安心場所設置之設備及教育訓練情形。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辦理單位得註銷其通過資格。」爰請貴單位依前開規定辦理，本局將規定進行不定期檢查作業；另，請於貴單位平面圖標示AED位置，並將安心場所認證(如附件)張貼於明顯處，以利於辨識及緊急使用之需。
- 四、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使用AED急救結束，設置AED場所應填寫AED使用紀錄表。前項紀錄表及AED使用之電子資料，應於急救事件結束7日內，郵寄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爰貴單位如有使用AED，請於7日內將AED使用紀錄表郵寄至衛生福利部，另請同時傳真至本局(傳真號碼：03-3370885)；相關表單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局官網首頁(網址：<https://reurl.cc/GkpMaA>)，請逕自下載查閱。

正本：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